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运行〔2026〕77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完善《河北南部电网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》零售市场与分布式光伏聚合交易参数的通知

石家庄、保定、沧州、衡水、邢台、邯郸、定州、辛集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河北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经营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南部电网电力零售市场价格传导机制，优化分布式光伏聚合交易定价规则，提升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经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现对《河北南部电网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》有关条款参数予以调整完善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零售市场价格形成相关条款

对《河北南部电网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》零售市场价格形成规则予以修订，第六章第三款分时价格传导改为："……2026年年度、月度（含多月）、月内、实时现货市场选取比例分别为75%、10%、7%、8%；中长期合同均价可选取全网平均水平，也可选择由全网平均电价与售电公司自身中长期合同均价按照50%:50%加权形成。**当售电公司计算出的参考价格与全网平均电价偏差超过6元/兆瓦时时，则采用全网平均电价。**"

二、优化分布式光伏聚合交易定价参数

对《河北南部电网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》附件2《河北南部电网电力聚合商合同范本》第4.3条定价规则进行调整，修改为："双方约定甲方的联动价格由全网同类型电源的年度、月度（含多月）中长期直接交易合同（不含代理购电交易，下同）均价，与同类型分布式电源的现货实时市场出清均价加权形成"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场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次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开展零售交易、分布式光伏聚合交易，规范交易行为，有序做好业务衔接。

（二）河北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交易系统参数更新、规则宣贯、市场服务等工作，保障调整后各项机制平稳落地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调整内容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，《河北南部电网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》相关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6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6日印发